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雲蘭(02)25220592  
傳 真：(02)2522062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ANN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00700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品質改善措施修正對照表、2. 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，自110年5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修正重點如下（如附件1-品質改善措施修正對照表）：

（一）各機構簽訂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後，其年度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人次上限調整為：醫學中心3,000人次、區域醫院1,500人次、地區醫院750人次、基層診所420人次、衛生所420人次、牙醫診所420人次、社區藥局420人次（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）。

（二）如欲超出前述上限，須於簽約後滿1年，始能向本署提出專案申請，並依本署核定公文所載之人次上限辦理。

二、承上，併同修正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之貳/二（六）年度服務人次上限（如附件2-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）。

三、旨揭修正內容，公告於本署網站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Home/Index.aspx>及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：<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Default.aspx>最新消息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本署委託戒菸服務與管理窗口，電話：02-23510120。

正本：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機構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署長 賈淑麗